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報廢消防車輛公開標售案契約

招標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_____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本案決標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由機關備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履約標的：報廢消防車1輛。

第四條 契約價金：標售總價計新臺幣 元 整。如遇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降價或任何補償。

第五條 標售報廢車輛放置地點：本監停車場。

第六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履約期限

(一)廠商應自決標之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契約簽定及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拒不履約。

(二)廠商繳款後，機關確認無誤應即通知廠商搬運標標得之車輛，廠商自收到通知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搬運。

第七條 履約管理

(一)廠商標得之車輛請直接清運，勿在本監拆解分類。

(二)清運人力、機械、設備及費用由廠商負擔，且搬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令。

(三)廠商標得之車輛標示本監名稱相關字樣，需負責清除，並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遲延履約

廠商標得之車輛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搬運時，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，但若逾期 5 個工作天仍未搬運完畢，視為拋棄承購之車輛，由機關另

行處理。

第九條 爭議處理

- (一)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- (二)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 其他

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代表人：邱泰民

地 址：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一號

廠 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